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6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5/12

二、取消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厉群南因涉嫌挪用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为尽快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罢免董事等提案,并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认可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的提案,但因监事会近期有自行召集的改选董事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建议公司减少股东大会次数,以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因此董事会不再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建议监事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审议相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

监事会充分重视董事会及三盛委派的监事苏代超先生在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中的意见,由于监事会的此次提案内容与原定于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类型相似,为提升效率加强治理、疫情期间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方便全体股东清晰了解相关提案并决策、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欲将罢免董事的提案提交至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监事会知晓董事厉群南被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日期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相差不足 10 日,无法增加临时提案,只能采取 1)延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 2)取消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同时重新召开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疫情原因已延期过一次,再次延期将会造成延期后的股东大会与股权登记日时间相隔太长,不利于保护临时股东大会前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无法采取延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合并审议相关提案。

基于以上多种原因,监事会(过半同意)经过慎重考虑,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但为实质上保证提案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取消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罢免董事提案共同提交至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监事会已将原定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四、其他说明

监事苏代超先生反对取消股东大会并召开新的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三盛宏业请求之日(2022 年 4 月 10 日)两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召开。上市公司监事会擅自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征得提案人三盛宏业的同意,但经本人核实,三盛宏业明确表示不同意取消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公司法》53 条和《公司章程》144 条规定,监事会只能对违法违规的董事提请罢免,以"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由罢免独立董事陆肖天,显然不合法规,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明知取消本次股东以及罢免独立董事存在违法违规事实,却坚持进行披露公告,应承担相关责任。

5、监事会将原 6 月 10 日审议议案提交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应先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再自行召集,而此次监事会未征求董事会意见,擅自决定将原 6 月 10 日审议议案提交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该行为为严重违规。

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职工监事谭昌渊先生认为:

1、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取消无需征求三盛宏业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而本次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非变更提案,无需征得三盛宏业同意。且相关提案已提交至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已保证提案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驶下列职权中包括了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鉴于罢免董事的提案符合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且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因此此次监事会罢免董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监事会此次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监事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取消其审议的议案,公司已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罢免董事提案共同提交至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已实质上保证提案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7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保证各提案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承诺将克服一切困难,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不可抗力)进行延期或取消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确保该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罢免董事等议案,并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认可上述议案,但监事会近期有改选董事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建议减少股东大会次数,以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因此董事会不再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监事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审议相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01 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
2	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
3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4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5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6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7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8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9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0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1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2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莲云克提案)	√
13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至议案 7 为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案,议案 8 至议案 11 为股东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案,议案 12 为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联合提案,议案 13 为股东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召集人委托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 楼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5925

传真:021-60715926

邮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3、监事苏代超先生反对取消股东大会并召开新的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三盛宏业请求之日(2022 年 4 月 10 日)两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召开。上市公司监事会擅自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征得提案人三盛宏业的同意,但经本人核实,三盛宏业明确表示不同意取消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公司法》53 条和《公司章程》144 条规定,监事会只能对违法违规的董事提请罢免,以"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由罢免独立董事陆肖天,显然不合法规,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明知取消本次股东以及罢免独立董事存在违法违规事实,却坚持进行披露公告,应承担相关责任。

(5)监事会将原 6 月 10 日审议议案提交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应先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再自行召集,而此次监事会未征求董事会意见,擅自决定将原 6 月 10 日审议议案提交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该行为为严重违规。

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职工监事谭昌渊先生认为:

(1)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取消无需征求三盛宏业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而本次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非变更提案,无需征得三盛宏业同意。且相关提案已提交至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已保证提案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驶下列职权中包括了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鉴于罢免董事的提案符合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且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因此此次监事会罢免董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监事会此次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监事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取消其审议的议案,公司已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罢免董事提案共同提交至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已实质上保证提案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2	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3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4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5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6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7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8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9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0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1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2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莲云克提案)			
13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6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从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厉群南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以 0 票同意,6 票弃权,1 票反对,未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一 审议《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二 审议《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根据与会董事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异议情况如下:

董事朱从双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认可监事会的提案内容,但鉴于监事会近期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也同样是改选董监事,且监事苏代超的建议中提及将相关议案在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人同意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因此对本议案弃权。

董事曾建祥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认可监事会的罢免提案内容,由于监事会决议中监事苏代超的建议提及可将此次议案放在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而监事会近期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选董监事的提案,为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本人建议董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合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提案,因此对本议案弃权。

董事武彪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认可监事会相关提案,但监事会近期有改选董事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建议减少股东大会次数以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本人建议董事会不再另行召集股东大会,请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因此本人对本议案弃权。

董事孙舒源先生弃权理由如下:弃权,本人认可监事会的提案内容,但鉴于监事会近期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审议的提案内容也同样是改选董监事,为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本人建议董事会不再另行召集股东大会,请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因此本人对本议案弃权。

独立董事程曙光先生弃权理由如下:鉴于监事会近期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审议的提案内容也同样是改选董监事,为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本人建议董事会不再另行召集股东大会,请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因此本人对本议案弃权。

独立董事徐强胜先生弃权理由如下:对于本次董事会议案,因为监事会决议中监事苏代超的建议提及,将此次议案在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考虑到监事会近期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选董监事的提案,为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本人对本议案弃权,建议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陆肖天反对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 仅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但陆肖天先生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且陆肖天先生不是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故监事会以"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由罢免陆肖天先生,已然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于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提案,理应无效,不应该提到股东大会审议,陆肖天先生已跟公司董事长、董秘说明了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作为佐证。

2、陆肖天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从未缺席过任何一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罢免陆肖天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中提到:"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陆肖天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陆肖天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奉行"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若监事会认为罢免一位勤勉尽责的独立董事的行为能够帮助公司走出困境,推动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那在本质上和独立董事制度背道而驰。

4、上市公司监事会于 5 月 18 日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但据了解,关于延期事宜,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并未取得提案人同意,擅自延期至 6 月 10 日,导致股权登记日距离会议召开日超过 7 个工作日,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今在 6 月 10 日临近之际,又再次以违法违规的提案内容,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否妥当?建议通过在 6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或 6 月底的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方式避免重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监事会应该履行监督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职责,避免可能发生的控制权争夺,而公司信披负责人应合法、合规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6、基于以上几点,本人认为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不合法、不合规,不符合一般逻辑。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5,54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134,45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2%,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200,000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53,200,000 股变为 53,429,8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彪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新增股份仍将适用上述承诺。

(3)本公司(或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公司股东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公司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 本企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敏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32	1.40	489,909	257,023
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63	1.10	459,469	129,594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438	0.66	353,438	0
4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25	0.44	235,625	0
5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250	0.88	176,719	294,531
6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250	0.88	176,719	294,531
7	刘彪	117,813	0.22	117,813	0
8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7,813	0.22	117,813	0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495	0.14	72,495	0
合计		3,175,679	5.94	2,200,000	975,67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200,000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合计		2,200,000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 红美 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红美 02",发行规模为 150,000.00 万元,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3253.30 万元。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拟就提前赎回"16 红美 02"事项召集持有人会议,现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36491

(三)债券简称:16 红美 0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由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3,253.30 万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五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4.29%,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5.29%。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0:00-12:00

(五)投票表决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0:00-12:00

(六)召开方式:线上

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

(七)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赵黎声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IB_HXMKL@cic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3 层

见证律师联系人:王旭峰

电话:18817317818

邮箱:dave.wang@llinkslaw.com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如适用)扫描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2 点前发送至上述全部邮箱地址(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参会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三)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将上述材料及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五)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处(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会务负责人处的地址。上述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鉴于当前疫情影响,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上述文件原件送达时间要求。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 2:《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五、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

联系人:杨智华

电话:021-53208327

邮箱:yang.zhihua@chinaredstar.com

2、会议召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3 层

联系人:赵黎声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IB_HXMKL@cicc.com.cn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附件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五: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各位"16 红美 02"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投票表决方式将改为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时鉴于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亦将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各位"16 红美 02"债券持有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红美 02",发行规模为 150,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3,253.30 万元。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债券,即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原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本期债券本息提前兑付的具体方案如下:

1、资金兑付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

3、债券提前摘牌日:2022 年 7 月 7 日

4、票面利率:5.29%

5、本期间计息期限:2021 年 7 月 13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含该日)(即 359 日)

6、债券面值:100 元/张

7、每手债券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1,000=10*100)元

8、每手债券应付利息:人民币 52.03 元(52.03=1,000*359/365*5.29%)

9、每手债券兑付金额:人民币 1,052.03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2.03 元)

现将《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提请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债券持有人参加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2	《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2	《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16 红美 02				

注: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打"√"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红美 02,债券代码:136491.SH)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16 红美 02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1%(其中,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股东发生变更,永新华瑞的股权变更未进行任何款项支付,两次变动后,永新华瑞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更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期,经公司查询,公司间接股东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控股")及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分别将其持有永新华瑞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诚科技")及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后经公司自查发现,本次股权变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 74 条的相关规定,相关方及时进行整改。

永新华瑞股东两次股权变动,均由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深圳捷诚、永信投资相互转让股权所致。2020 年 2 月 28 日转让前,永新华控股持有永新华瑞 40%股权,永新华韵持有永新华瑞 60%股权;转让后,深圳捷诚持有永新华瑞 50%股权,永信投资持股永新华瑞 50%股权,永新华瑞实际控制人由李永军、刘新军变更为张新龙、刘克燕;2022 年 3 月 9 日,股权进行回转后,永新华控股持有永新华瑞 50%股权,永信华韵持有永新华瑞 50%股权,永新华瑞实际控制人由张新龙、刘克燕变更为李永军、刘新军。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股东股权发生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首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与股东方核实,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出于业务发展战略,为调整利用资产,更好助力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如购置扩大新生产流水线、投入新产品研发和扩大生产等,将永新华瑞的股东分别变更为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作为受让方一深圳捷诚的 100%股东系自然人张新龙,其法定代表人是张新龙,受让方二青岛永信的股东 1 为自然人张新龙持股比例 50%,股东 2 为自然人刘克燕持股比例 50%,其法定代表人也是张新龙。张新龙系永新华控股下属企业青岛永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新华控股将其持有永新华瑞 2000 万元股权、永新华韵将其持有永新华瑞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捷诚科技;永新华韵将其持有永新华瑞 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永信投资,转让后,深圳捷诚和永信投资分别持有永新华瑞 50%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新华瑞实际控制人由李永军、刘新军变更为张新龙、刘克燕。

变更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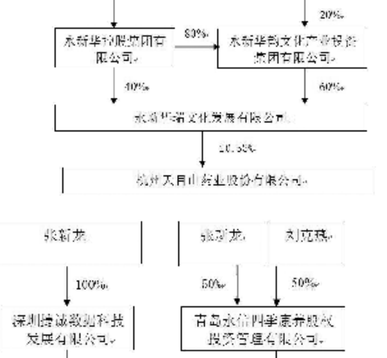

变更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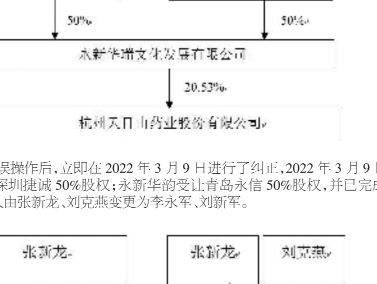

2、股权转回情况:

永新华集团发现错误操作后,立即在 2022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纠正,2022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转让协议,永新华集团受让深圳捷诚 50%股权;永新华韵受让青岛永信 5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新华瑞实际控制人由张新龙、刘克燕变更为李永军、刘新军。

变更前如下:

变更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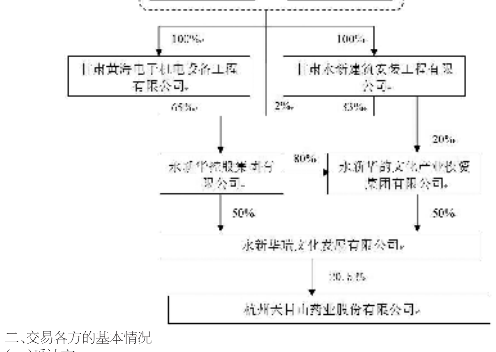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受让方 1

公司名称: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703,

法定代表人:张新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受让方 2

公司名称: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华宁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保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不含餐饮制作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方

1、转让方 1

企业名称: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转让方 2

企业名称: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徐加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玩具、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股权调整,永新华瑞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仍为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

2、本次股东股权调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永新华瑞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变更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东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永新华瑞与青岛应急共享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本次股权变动未满 18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 74 条规定,不得转让。因主管工商业务的行政负责人对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尤其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间接股东的减持、变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熟悉,导致错误操作。不存在主观故意行为,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2、经相关方自查发现上述回转变更仍然存在错误,正确变更应是恢复到 2 月 28 日之前永新华控股持股永新华瑞 40%股权、永新华韵持股永新华瑞 60%股权比例。相关方表示将尽快予以纠正。

3、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编制工作,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